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6.04.12 衛署藥字第 096031169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

要　　旨：依據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，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。如於國內網站刊登醫療器材網路廣告，既得由不特定之我國人民獲悉，該廣告行為自應受藥事法、藥物網路廣告處理原則之規範

主　　旨：關於貴公司函詢「非本公司網站自行刊登廣告及販售本公司醫療器材」及「有無規範設在他國的網址刊登廣告及販售醫療器材」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　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公司 96 年 3　月 15 日不二字第 9603003　號函。

二、行政法所稱之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或法人，於販賣醫療器材之特定人自應符合藥事法之相關規定，然製造商若無共同實施網路販賣醫療器材之行為，自無由認定製造商負有相關之行政法上義務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，網際網路無遠弗屆，不特定多數人隨時可上網瀏覽，皆可藉由網路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的消費行為，故為求完整保障我國公益秩序及人民利益，避免有以隔地違反行政法義務方式脫免行政法義務之履行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，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即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而應受我國相關法律之規範，行政罰法第 6　條訂有明文，是故，案內所設網站刊載之醫療器材廣告，既得由不特定之我國境內人民獲悉，該醫療器材廣告行為之效果自已發生於我國境內，依上開所述，其醫療器材廣告行為自應受我國藥事法、藥物網路廣告處理原則之規範甚明。

四、設於國內網站之醫療器材網路廣告，既得由不特定之我國人民獲悉，無分語言自應受相關法規規範，然若廣告訴求之對象為外國廠商或個人，與行政規範之目的有所不符，應免申請廣告許可，故應視其具體廣告內容及訴求個案判定，併此敘明。